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3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，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所領勳（獎）章之獎勵金發給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應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）於114年2月6日修正並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於施行日後如有已退休、資遣及撫卹人員，且符合獎勵金發給規定人員，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應予補發。
- 三、至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（114年1月1日）前，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如係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（獎）章者，因其事實關係已於該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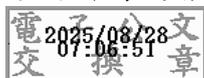


既往原則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如係於114年1月1日後始獲頒勳（獎）章者，則得以其獲頒勳（獎）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四、另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，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銓敘部特予重申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，該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（計達）亦有述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